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258,590股 內資股	0.06%	258,59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96,682,850股 內資股	21.57%	96,682,85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泰州元工 ⁽²⁾	實益擁有人	82,863,620股 內資股	18.49%	82,863,62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君聯晟源 ⁽³⁾	實益擁有人	28,339,420股 內資股	6.32%	28,339,42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君聯資本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861,020股 內資股	10.66%	41,861,02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5,921,380股 非上市外資股		5,921,380股 H股		[編纂]%(H股)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超瑞 ⁽⁵⁾	實益擁有人	37,390,030股 內資股	8.34%	37,390,03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8,151,7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4.05%	18,151,7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H股)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151,7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4.05%	18,151,7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H股)
趙晉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151,7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16,348,140股 內資股	7.70%	18,151,700股 H股 16,348,14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東方富海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3,286,040股 內資股	7.43%	33,286,04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沃盈投資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7,203,740股 內資股	6.07%	27,203,74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逢濤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7,203,740股 內資股	6.07%	27,203,74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11,904,040股 非上市外資股	2.66%	11,904,040股 H股	[編纂]%	[編纂]% (H股)
南京招銀現代產業 貳號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¹⁰⁾	實益擁有人	20,446,160股 內資股	4.56%	20,446,16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2,907,700股 內資股	5.11%	22,907,70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招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2,907,700股 內資股	5.11%	22,907,70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招銀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2,907,700股 內資股	5.11%	22,907,70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2,907,700股 內資股	5.11%	22,907,70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及 非上市外資股)
清池資本陽光二號 基金 ⁽¹¹⁾	實益擁有人	11,30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2.52%	11,30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	-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H股)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為泰州元工、泰州百倍、泰州古泉及連雲港瑞百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於該四家實體持有的合共96,682,85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泰州元工、泰州百倍、泰州古泉及連雲港瑞百泰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元工由劉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0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又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君聯晟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於Healthy Prestige Limited、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君聯晟源及君聯永碩持有的合共41,861,020股內資股及5,921,38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Healthy Prestige Limited由LC Healthcare Fund II, L.P.（由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君聯晟源及君聯永碩由君聯資本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被視為於Healthy Prestige Limited、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君聯晟源及君聯永碩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超瑞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超瑞」）由于躍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0.48%及劉紅岩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6.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躍及劉紅岩被視為於上海超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上海濟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軒」）分別持有18,151,700股非上市外資股、8,318,800股內資股及8,029,340股內資股。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趙晉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及趙晉被視為於LYFE Niagara Riv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由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而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趙晉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晉及洲嶺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濟玥及上海濟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透過六家實體於合共33,286,04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深圳富海雋永二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東方富海全資擁有），(ii)深圳富海雋永三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東方富海全資擁有），(iii)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

主要股東

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東方富海管理)，(iv)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鑫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東方富海管理)，(v)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東方富海管理)，及(vi)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優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東方富海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富海被視為於上述六個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前海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沃盈投資」)為深圳盈科進、沃陽健康、沃陽二期及深圳略威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沃盈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逢濤持有，合共約42.8%(包括其直接股權的32.80%，且作為深圳市匯智共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0%股權)及由陳爾佳持有33.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逢濤、陳爾佳及沃盈投資被視為於深圳盈科進、沃陽健康、沃陽二期及深圳略威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Neil Nanpeng Shen被視為於SCC Growth VI Holdco C (H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現代、南京甄遠及南京招銀共贏由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而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2%)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的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現代、南京甄遠及南京招銀共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池資本陽光二號基金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而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彬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彬先生被視為於清池資本陽光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